

### 一六六〇(十六). 裁軍問題

大會，

歡迎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談判結果，雙方同意應達致普遍與徹底裁軍，且已同意裁軍談判所應遵循之原則，

察悉兩國政府願在一適當機關內恢復裁軍談判，但該機關之成員仍待兩者協議，

認為兩主要當事國務須協議並接受一個談判機關，

鑒及兩國談判之成功已導致原則方面之協議，

一. 茲敦促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就談判機關之成員問題設法達成協議，務使彼等及世界上其餘國家咸能認為滿意；

二. 希望此項談判立即開始並導致雙方同意之建議提交大會，

三. 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將此項談判結果在第十六屆會閉會前向大會報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六七次全體會議。

### 一六六四(十六). 裁軍問題

大會，

確信亟應採取一切措施，以制止核武器之繼續試驗並防止核武器之更廣散佈，

深知不擁有核武器之國家在此種措施之擬訂及實施工作中有重大利害關係，並負有重要之任務，

深信此等國家所採取之行動，可使各核國家就停止一切核試驗及防止核國家數目增加二事，較易達成協議，

察悉關於舉行調查之建議，其目的在於查明不擁有核武器之國家在何種情況下可能願作明確之承諾，不製造或以他種方法取得此種武器，並且拒絕將來在其領土內為任何其他國家接受核武器，

一. 請祕書長儘早進行此種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四月一日報告裁軍委員會；

二. 請裁軍委員會參照此項報告，採取其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措施；

三. 促請各核國家對於本決議案之實施，予以最充分之合作與協助。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〇七〇次全體會議。

### 一六六五(十六).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佈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〇(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六(十五)，

深信擁有核武器之國家即將增多，勢將擴大與加強軍備競賽，並加重避免戰爭及建立以法治為基礎之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困難，

認為需要附有觀察與管制辦法之國際協定，使生產核武器之國家不將此種武器交由任何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管制，並使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不製造此種武器，

一. 促請所有國家，尤其是目前已擁有核武器之國家，盡其最大努力，務求締結一國際協定，依其中規定核武器國家承允不將此種武器交由任何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管制，並不將製造此種武器所需之情報送交此等國家，又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承允不製造此種武器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此種武器之管制；

二. 請所有國家合作以求實現此項目的。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〇七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七二一(十六).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A

大會，

認識人類對促進外空和平使用之共同關切及在此重要方面加強國際合作之迫切需要，

相信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應限於造福人羣，加惠各國，不問其經濟或科學發展情形如何，

一. 請各國採納下列原則，俾於探測及使用外空時有所遵循：

(a) 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憲章在內，對外空及各天體一體適用；

(b) 外空及各天體可任由各國依國際法規定探測及使用，不得為任何國家所專有；

二.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研究因探測及使用外空所可能產生之法律問題並提出報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認為聯合國應為外空和平探測及使用之國際合作之集中點，

一. 請凡發射物體進入軌道或越出軌道之國家迅速經由祕書長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供情報，以便登記；

二. 請祕書長設一公開登記處，登錄依照上文第一段提供之資料；

三.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與祕書長合作並充分利用祕書處之機能與資源，從事下開事項：

(a) 與與外空問題有關之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b) 辦理各國政府所自願供給有關外空活動之資料之交換事宜以補助現有之技術及科學交換，而不與之相重複；

(c) 協助研究促進外空活動國際合作之措施；

四. 復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將其為執行此等職務所作之安排以及其認為和平使用外空方面之重要發展，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欣悉由於外空方面之進步，氣象科學與氣象技術顯已突飛猛晉，

深信在氣候研究及氣候分析方面之國際合作，必能使全世界均蒙其利，

一. 建議各會員國及世界氣象組織與其他適當專門機關，根據外空發展情形，早日對下列措施作詳盡之研究：

(a) 促進大氣科學與技術之程度俾對影響氣候之基本物理力獲有較多之知識，並使大規模之氣候改造亦有可能；

(b) 發展現有之天氣預測能力，並幫助各會員國通過區域氣象中心對此種能力作有效之利用；

二. 請世界氣象組織酌視需要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政府組織及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等一類非政府組織諮詢，向其各會員國政府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一項關於達到此等目的之適當組織與財政辦法之報告書，以供大會第十七屆會作進一步之審議；

三.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檢討此報告書，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其意見及建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相信衛星通訊之方法應在實際可行範圍以內立即以普及全球不分彼此為基礎，供諸世界各國，

深信有先作準備以謀建立有效操作衛星通訊之需要，

一. 欣悉國際電訊同盟計劃於一九六三年召集特別會議，從事分配外空活動所用之無線電頻率帶；

二. 建議國際電訊同盟於該會議中討論太空通訊中需要國際合作之諸項問題；

三. 鑒悉通訊衛星由聯合國及其主要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在業務及情報需要方面使用所可能產生之重要性；

四. 請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諮詢國際電訊同盟，於會員國為調查其通訊需要及發展國內通訊設備，以便能對太空通訊作有效使用而申請技術協助或其他協助時，予以同情之考慮；

五. 請國際電訊同盟酌視需要與各會員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政府組織及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所屬太空研究委員會等一類非政府組織諮詢，就此等提議之實施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及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六.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其認為適當時，檢討此報告書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其意見及建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E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

察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委員於一九六一年年底任期屆滿，

閱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sup>

一. 決議，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所列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各委員繼續擔任委員，並為承認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聯合國會員國增加之事實計，另增查德、迦納、蒙古及獅子山為該委員會委員；

二. 請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舉行會議實行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所指定之任務，檢討本決議案所規定之各項活動，並提出該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七二二(十六). 裁軍問題

大會，

察悉繼續軍備競賽實為全人類之重大負擔並使世界和平充滿危機，至深焦慮，

深知其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所負之裁軍責任，

查前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內促請各國政府對於普遍徹底裁軍問題力謀積極解決辦法並希望在最短可能期間即可詳細訂出並議定促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辦法，

對於儘速實現該決議案所載目標一事深感關切，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4987。

## 壹

備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就有關裁軍及在一適當機構內恢復談判事交換意見後向大會提送之報告書，<sup>2</sup> 至為滿意，

一. 歡迎該報告書所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兩國政府聯合聲明之議定裁軍談判原則；

二. 建議依據各該原則談判普遍徹底裁軍；

## 貳

認為儘早恢復談判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實屬必要，

鑑於所有國家對於裁軍談判均感十分關懷，

一. 認可業已商定之裁軍委員會組織，由下列國家組成之：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法蘭西、印度、義大利、墨西哥、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二. 建議委員會將此事視為極端緊急之問題進行談判，以期根據聯合聲明之議定原則，尤須參照原則中之第八段，達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協議；

三. 請委員會一俟達成此項協議立即向大會具報，無論如何至遲應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前向原有裁軍委員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四. 請祕書長向委員會作必要協助並供應必要勞務。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七二四(十六). 阿爾及利亞問題

大會，

業已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其中宣佈有迅速無條件終止各種形式之殖民主義之必要，

<sup>2</sup> 同上，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4879。